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黃映菁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3960

電子郵件：s4793@mail.nknu.edu.tw

受文者：成人教育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國際字第1150006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頁面檔、附件一

主旨：函轉教育部重申全臺大專校院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乙事，請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152502451號函辦理。
- 二、建請校內各單位若有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校或我校學生附陸交流之情事，奉核後請函知本處，俾便落實填報登錄平台等事宜。
- 三、另，請加強宣導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機關、單位、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職員生自行招攬赴陸交流活動，應主動回報本處。
- 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含實習），除落實至前揭平台填報外，更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招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 五、餘請各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辦理。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